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97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訴請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事件（案號：114 年度北簡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忽視請求人遭受之金錢損害，竟認定被告是應徵家庭代工，又遵照老闆命令行事，因此不必返還請求人遭投資集團詐騙而匯至被告彰化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50 萬元，而判決請求人敗訴，此認定結果顯與檢察官已將被告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而提起公訴之認定相矛盾（見審評卷第 21 頁至第 27 頁起訴書影本），明顯侵害請求人權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

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憲法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前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0 日加入 Line 股票投資社群學習股票知識，並於 113 年 2 月 26 日遭該社群成員要求簽署協議書，辦理線上開戶，嗣並依對方要求匯款 50 萬元至系爭帳戶。嗣請求人發現有異，經查詢後始發現遭到詐騙，雖當時曾對被告提出刑事詐欺告訴，惟經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請求人嗣後仍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具狀向臺北地院訴請被告賠償上開金額。案經該院以 114 年度北簡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獨任審理，請求人並於審理中變更請求權基礎，改以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返還上述 50 萬元。系爭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以請求人之主張不符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而以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惟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係綜合案件所有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始認定被告因工作關係提供系爭帳戶，亦係受

詐騙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請求人匯入系爭帳戶內之金錢匯出，則認請求人與被告之間僅發生履行關係而非給付關係，故請求人應向詐騙集團成員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非向被告主張，並於系爭判決內詳敘得此心證之理由，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5 頁至第 19 頁）；且此審認評價過程，本為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取捨證據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範疇，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三）請求人固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認定結果與上述提起公訴之見解有所不同而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失，惟刑事程序所為之事實認定，乃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本無相互拘束力，縱行為人於刑事程序中曾經檢察官先後為不起訴處分及提起公訴，但民事法院仍得自行判斷，不受檢察官認定事實之拘束；況民法上之不當得利之要件，與刑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並非相同，且受評鑑法官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4 項之規定，就其認定事實及所依憑之證據，調查審認並將所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系爭判決，而認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並無故意或過失侵害請求人權利之情形。

（四）另參酌請求人所附之補充資料（見審評卷第 29 頁至第 55 頁），仍屬請求人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爭執，而非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確有如評鑑請求事實所載之應付評鑑違失事由。然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

決內詳敘認定原告主張無理由所依憑之依據，且此本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獨立審判之範疇，客觀上並無明顯違法之情事，則請求人事後以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即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無侵害請求人權利之情形，其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亦屬其認事用法之判斷與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9　月　１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９　月　２６　日